

证券代码：831306

证券简称：丽明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长春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 2388 号 D 栋）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程传海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63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3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3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3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对 2024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研发投入及市场拓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3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3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3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以及《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3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公司《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3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3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33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 号）的相关规定，为清晰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现状，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公司拟对涉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同时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3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58,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程传海先生、赵孝国先生、程丽丽女士为关联方，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优格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赫梓程、王明哲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吉林优格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